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明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明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並函請受

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迄今未見回復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本院113年10月11日函暨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固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又本件有期徒刑部分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別於000年00月間、112年1至7月間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麗珠

附表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10月18日20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77號	112年8月1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77號	112年9月23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746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2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46號	112年9月1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46號	112年10月28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67號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	112年4月15日18時10分許為警採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	112年10月2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	112年12月7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2號

(續上頁)

01

		壹仟元折算壹日	尿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年度簡字第3041號		年度簡字第3041號		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月11日20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42號	112年11月1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42號	112年12月23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0號	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7月7日15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47號	113年6月2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47號	113年8月6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29號	